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6-087

##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暂时停产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保局转发的石家庄市大气和水污染防治指挥办公室《石家庄市大气污染防治调度令》（【2016】第1号）（以下简称“调度令”）。调度令指出，按照《石家庄市利剑斩污行动实施方案》和市政府有关要求，石家庄市政府决定对市工业企业，特别是制药、水泥、铸造、钢铁、煤电、焦化和锅炉等重点行业实施严格调控措施。调度令要求“全市所有制药企业全部停产，未经市政府批准不得复工生产”。

公司一直以来积极响应政府环保政策，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生产车间均符合政府相关排放标准。接到上述通知后，公司已按要求研究制定了相关生产调控措施。现经石家庄市高新区有关部门同意，公司使用挥发性有机溶剂的提取车间醇提工序停工，其他不涉及使用挥发性有机溶剂的工序不停工。公司注册地在石家庄的全资子公司以岭万洲国际制药有限公司的生产不涉及使用挥发性有机溶剂的工序。

经盘查，公司产品目前库存充足，短期内不会对市场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变化情况及时披露进展及其影响情况，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22日